



# 2015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1118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彭蘊萍小姐

劉毅輝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CMl

### 審核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5608 室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投資者關係顧問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99 號

無限極廣場

17 樓 1702 室

電郵：golik@joviancomm.com

### 網址

www.golik.com.hk

### 股份代號

1118

中期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1,372,418</b>	1,504,084
銷售成本		<b>(1,163,234)</b>	(1,300,950)
毛利		<b>209,184</b>	203,134
其他收入		<b>9,177</b>	12,266
利息收入		<b>1,691</b>	1,2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7,814)</b>	(45,892)
行政費用		<b>(93,892)</b>	(85,9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2,431)</b>	(7,045)
財務費用	6	<b>(10,107)</b>	(14,463)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b>105</b>	(49)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11)</b>	-
除稅前溢利		<b>65,902</b>	63,192
所得稅	7	<b>(8,491)</b>	(6,653)
本期間溢利	8	<b>57,411</b>	56,53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495</b>	(3,701)
—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b>8,730</b>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之重估收益		<b>915</b>	—
		<hr/>	<hr/>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b>10,140</b>	(3,701)
		<hr/>	<hr/>
<b>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67,551</b>	52,838
		<hr/>	<hr/>
<b>應佔本期間溢利：</b>			
本公司股東		<b>52,198</b>	50,228
非控股權益		<b>5,213</b>	6,311
		<hr/>	<hr/>
		<b>57,411</b>	56,539
		<hr/>	<hr/>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股東		<b>62,311</b>	47,104
非控股權益		<b>5,240</b>	5,734
		<hr/>	<hr/>
		<b>67,551</b>	52,838
		<hr/>	<hr/>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b>港幣9.29仙</b>	港幣8.94仙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1	4,1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17,641	435,322
預付租賃款項		15,598	15,83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019	2,9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489	—
可供出售之投資	12	8,730	—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10,635	10,220
租金及其他按金		2,196	5,9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6,866	3,54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068	5,414
		<b>477,432</b>	479,190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5,583	404,3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664,626	712,567
預付租賃款項		492	49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330	—
可收回之所得稅		108	108
財務衍生工具		—	3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735	2,7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1,827	527,928
		<b>1,312,701</b>	1,648,196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65,254	282,937
應付股息		19,667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322	8,793
應付所得稅		13,546	11,717
銀行借貸	15	339,969	716,400
融資租約承擔		934	779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16	31,050	31,050
財務衍生工具	16	12,375	12,670
		<b>688,117</b>	1,064,346
<b>流動資產淨值</b>		<b>624,584</b>	583,850
		<b>1,102,016</b>	1,063,04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934,974	892,3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91,166	948,522
非控股權益		43,346	41,097
<b>總權益</b>		<b>1,034,512</b>	989,619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5	46,815	53,204
遞延稅項負債		18,845	18,265
融資租約承擔		1,844	1,952
		<b>67,504</b>	73,421
		<b>1,102,016</b>	1,063,0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中國法定 收益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6,192	316,466	47,032	3,949	-	-	(8,948)	450,454	865,145	33,327	898,47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50,228	50,228	6,311	56,539
<b>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b>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124)	-	-	-	-	-	(3,124)	(577)	(3,701)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124)	-	-	-	-	50,228	47,104	5,734	52,838
應付股息(附註9)	-	-	-	-	-	-	-	(15,734)	(15,734)	-	(15,734)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867)	(1,86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192	316,466	43,908	3,949	-	-	(8,948)	484,948	896,515	37,194	933,70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57,208	57,208	6,999	64,207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b>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606	-	-	-	-	-	2,606	360	2,966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	-	622	-	-	-	-	-	622	-	62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228	-	-	-	-	57,208	60,436	7,359	67,795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	(8,429)	(8,429)	(3,456)	(11,8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6,192	316,466	47,136	3,949	-	-	(8,948)	533,727	948,522	41,097	989,619

##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中國法定 收益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	-	-	-	-	-	-	52,198	52,198	5,213	57,411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b>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68	-	-	-	-	-	468	27	495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	-	-	-	-	8,730	-	-	8,730	-	8,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 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	-	-	-	915	-	-	-	915	-	91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68	-	915	8,730	-	52,198	62,311	5,240	67,551
應付股息(附註9)	-	-	-	-	-	-	-	(19,667)	(19,667)	-	(19,667)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991)	(2,991)
儲備間之轉撥	-	-	-	7,017	-	-	-	(7,017)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56,192</b>	<b>316,466</b>	<b>47,604</b>	<b>10,966</b>	<b>915</b>	<b>8,730</b>	<b>(8,948)</b>	<b>559,241</b>	<b>991,166</b>	<b>43,346</b>	<b>1,034,512</b>

附註：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收益儲備是中國有關法例所規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 (b) 其他儲備指：
- (i)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150,000港元及被視作出售其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作出599,000港元之調整。
  - (ii)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8,820,000港元之調整。
  - (iii) 誠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b)(ii)所載，因豁免應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而被視作其注資之621,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有關。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171,867</b>	74,513
<b>投資活動</b>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3,500)	-
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346	180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7,33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3,815)	(4,1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1)	(11,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4	1,21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05
其他	1,045	1,30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18,021)</b>	(11,471)
<b>融資活動</b>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564,726	764,749
新增銀行貸款	182,438	254,972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889,765)	(934,028)
償還銀行貸款	(240,309)	(256,941)
非控股股東之(還款)墊款	(3,471)	11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991)	(1,867)
已付利息	(10,225)	(14,73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397)	(264)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399,994)</b>	(188,0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b>(246,148)</b>	(125,05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7,928	464,723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47	(73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81,827</b>	338,9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b>281,827</b>	338,93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上市。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使用狀況有更改(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變為投資物業，該項目之賬面值與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投資成本，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如銷售或注入資產)時，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頒佈切合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之業務已彙集並呈列為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將「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分類重新組合，原因為主要營運決策人相信此舉更利於反映按相關經營單位個別產品性質劃分之分類表現。因此，為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已重列。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29,530	798,280	1,327,810	44,608	-	1,372,418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5,825	70	5,895	-	(5,895)	-
總計	<u>535,355</u>	<u>798,350</u>	<u>1,333,705</u>	<u>44,608</u>	<u>(5,895)</u>	<u>1,372,418</u>
分類業績	<u>41,545</u>	<u>46,700</u>	<u>88,245</u>	<u>(3,547)</u>	<u>(10)</u>	<u>84,688</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3,22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2,295)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之收益						295
財務費用						(10,107)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05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
除稅前溢利						<u>65,902</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69,181	872,840	1,442,021	62,063	-	1,504,084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6,694	88	6,782	-	(6,782)	-
總計	<u>575,875</u>	<u>872,928</u>	<u>1,448,803</u>	<u>62,063</u>	<u>(6,782)</u>	<u>1,504,084</u>
分類業績	<u>45,615</u>	<u>50,106</u>	<u>95,721</u>	<u>(8,712)</u>	<u>197</u>	<u>87,206</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51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2,202)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之收益						182
財務費用						(14,463)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9)
除稅前溢利						<u>63,192</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財務費用及佔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2)	(193)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附註16)	(295)	(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4)	617
匯兌虧損淨額	56	1,356
呆壞賬撥備淨額	2,806	5,447
	<b>2,431</b>	<b>7,045</b>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0,053	14,434
融資租約	54	29
	<b>10,107</b>	<b>14,463</b>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	1,571	1,352
中國其他地區	5,662	5,646
	<b>7,233</b>	<b>6,998</b>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其他地區	319	(965)
遞延稅項	939	620
	<b>8,491</b>	<b>6,653</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三年起三年內，此中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稅率 15% 繳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8.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46	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332	20,311
撥回撇減存貨(包含於銷售成本)	(460)	(827)
	<u>          </u>	<u>          </u>

## 9. 股息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5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2.8仙)。於本期間，本公司應派末期股息合共 19,66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34,000 港元)。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5 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 1.5 仙)。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52,19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228,000 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 561,922,500 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1,922,500 股)計算。

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沒有假定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書面認沽期權，乃因有關期權具反攤薄作用。

## 11.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因物業更改用途而不再由業主自用，故該物業賬面值約 3,275,000 港元已按轉撥日期之公平值 4,190,000 港元轉撥至投資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之差額約為 915,000 港元，有關金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估值釐定。估值乃經參考同類物業近期成交價之市場資料達致。董事認為，於估值日期、轉撥日期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間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賺取租金用途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其他地區之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800,000港元)以提升其產能。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出售賬面總值約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可供出售之投資

於本期間內，於德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營實體成功上市，投資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而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公平值為8,730,000港元，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8,73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b>624,371</b>	677,8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40,255</b>	34,683
	<b>664,626</b>	712,567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b>267,318</b>	326,742
31至60日	<b>175,924</b>	175,252
61至90日	<b>83,885</b>	82,127
91至120日	<b>35,924</b>	43,377
超過120日	<b>61,320</b>	50,386
	<b>624,371</b>	677,884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7,322	159,40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137,932	123,533
	<b>265,254</b>	<b>282,937</b>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76,338	89,218
31至60日	26,682	42,334
61至90日	8,666	19,208
91至120日	11,954	5,667
超過120日	3,682	2,977
	<b>127,322</b>	<b>159,404</b>

## 15.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分別182,000,000港元及56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5,000,000港元及765,000,000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分別240,000,000港元及89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000,000港元及934,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所有新增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並有集團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於報告期末之銀行借貸按市場利率計息，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1.35%至7.2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8%至9.15%)。

## 16.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及財務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富鴻」，本集團擁有其77%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持有人」)訂立一份期權契約，據此，本公司向持有人授出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期」)行使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向本公司出售並要求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收購持有人於富鴻之餘下所有股本權益。代價將參考持有人應佔富鴻截至緊接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前一個月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另加溢價12,650,000港元計算，即每股期權股份2.75港元，最高總代價為31,050,000港元。



於初次確認時，認沽期權對持有人產生之責任為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之貼現率4.5%交付股份贖回金額責任之現值29,841,000港元。此金額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相應於非控股權益借方記賬。

此外，認沽期權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以外之方式清償以換取固定數目之附屬公司股份，視作為財務衍生工具，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按公平值確認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認沽期權之公平值12,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670,000港元)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因此，於本期間內，公平值之收益2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000港元)已於附註5所載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61,922,500	56,192

##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投資	資產 - <b>8,370,000 港元</b>	資產 - 零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財務衍生工具 之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 <b>零港元</b>	資產 - 33,000 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按 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之可觀察 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計 得出，並按反映不同對手信貸風險 之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認 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 產生之責任	負債 - <b>31,050,000 港元</b>	負債 - 31,050,000 港元	第二級	參考緊接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前一個月止 期間持有人應佔富鴻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另加溢價 12,650,000 港元， 相當於每股期權股份 2.75 港元， 最高總代價為 31,050,000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財務衍生工具之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負債 - <b>12,375,000 港元</b>	負債 - 12,670,000 港元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富鴻之權益價值、 富鴻股份之行使價、無風險利率、 行使期、股息率及波幅。	富鴻之權益價值以收入法得出， 為每股 4.092 港元。 主要輸入數據為富鴻之未經 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現金流 量預測，以及投資本資產 定價模式得出之投資者預期 回報為年利 17.43%。  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股份之 平均引伸波幅釐定為 32.21%。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微升 將導致公平值微跌， 反之亦然。  預測溢利微升將導致公平值 微跌，反之亦然。  投資者之預期回報微升將導致 公平值微升，反之亦然。  波幅微升將導致公平值微升， 反之亦然。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	<b>12,670</b>	12,718
損益之收益總額	<b>(295)</b>	(48)
於期末	<b>12,375</b>	12,670

收益金額計入附註5其他收益及虧損。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b>21,307</b>	1,641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b>1,812</b>	-

**2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建工程	<b>81,084</b>	81,084

## 21.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貿易購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間合營企業	<b>216</b>	433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身為主要管理人員之董事所支付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9,055</b>	8,406
離職後福利	<b>138</b>	246
	<b>9,193</b>	8,652

##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期內兩大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總額為1,372,41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9%。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2,198,000港元，相對上年度同期增加4%。

期內儘管宏觀經濟受到國內經濟下行、市場需求萎縮；全球性商品價格下跌等負面影響，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但集團各核心業務基本上仍能維持穩定，業績令人滿意。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 金屬產品

該業務主要由卷鋼加工、鋼絲、鋼絲繩及其他鋼絲產品組成。期內收入為535,355,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7%。利息及稅前溢利為41,5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

期內在國內的金屬產品繼續承受市場萎縮、成本上升等壓力。但集團近年經營策略是逐步向高端市場發展，減少和避免在低端市場純價格競爭。儘管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期內該分部業務仍能維持穩定和錄得相對滿意的業績。

###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是由混凝土、建築用鋼材加工、分銷和其他建築材料業務組成。期內收入為798,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利息和稅前溢利為4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

建築材料業務收入和溢利均遜於去年同期，主要是期內鋼材分銷方面收益減少。鋼鐵市道長期疲弱令鋼材分銷業務毛利率受到大幅擠壓，純貿易性質的鋼材分銷目前已經是很難獲得利潤，集團近年積極開拓的鋼筋增值加工可望提升鋼材業務毛利率，集團對鋼材分銷業務的前景仍有很大信心。

受惠於期內香港建築市場仍算暢旺，混凝土業務比對去年同期有理想增長。大嶼山梅窩的混凝土廠開始發揮預期效益，前景看好。集團會繼續在混凝土業務方面加大投入，期望不久將來該業務能成為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281,8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92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91: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89,5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335,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991,1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8,52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10: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5:1)。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1,264 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 未來展望

全球性商品市場萎縮導致價格低迷；國內經濟下行超過預期；市場競爭劇烈等負面因素將會在未來一段時間對集團在國內的製造業構成重大挑戰和壓力；鋼鐵市場不景氣和無利可圖的競爭環境亦會一定程度制約香港之鋼材分銷業務發展，但集團有信心憑藉我們的實力和市場地位，加上團隊努力，可以克服目前挑戰，確保各核心業務持續發展。繼續為股東爭取理想回報。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好倉

###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附註1)	157,524,708	195,646,500	353,171,208	62.85%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附註2)	450,000	—	450,000	0.08%
劉毅輝先生(附註3)	100,000	—	100,000	0.02%

附註：

1. 該等 195,646,500 股股份由 Golik Investments Ltd. 持有，而此公司乃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2.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3. 劉毅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為止十年內有效。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前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彭德忠先生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5,850 股及 20,000 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其本人及 World Producer Limited (一間受控公司) 持有。World Producer Limited 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另行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Ltd.	195,646,500	34.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 GOLIK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階段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現階段並無有關董事會成員多樣化之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會從各方面考慮，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主席彭德忠先生之每月薪金增加20,000港元。
2.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副主席何慧餘先生之每月薪金增加20,000港元。
3.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彭蘊萍小姐之每月薪金增加5,000港元。
4.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5.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起，劉毅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中期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規定。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以積極貢獻社區、社會及環境為己任，透過自發及全情投入參與各項計劃及活動，務求以向所有權益持有人負責情況下，不斷改善本集團之可持續表現。

# GOLIK

本集團之目的乃透過符合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社區期望之解決方案，充分發揮兩項核心業務之潛力。

可持續發展屬本集團企業策略之組成部分，植根於本集團之企業文化，乃支持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及在日常營運上實踐良好管治及營商手法之原則。

以下各段載列回顧期間內部分可持續發展成果。本集團會不斷檢討、擴張及加入詳細可持續發展項目，並會繼續將可持續發展框架融入日常營運，持續作為本集團重點工作環節。

## 貢獻社區

本集團深明擴張業務同時貢獻社區之重要。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支持社區內別具意義之活動，向多個組織、慈善機構及有需要人士作出捐贈。我們的使命乃著重社會當下之發展需要，致力作出貢獻，為個別社區帶來溫暖及關懷。

## 可持續發展之營運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往來中維持高水平之商業誠信及透明度。本集團亦致力以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態度管理及不斷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物色以環境及道德表現為首之供應商。

本集團亦與客戶維持密切及互惠關係，使我們可提供優質及頂尖產品及服務，傳遞對本地社區的承諾及良好體驗。

## 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保障員工健康及營造安全健康工作環境。本集團相信一切工傷、職業病及工業意外均可預防。本集團不斷教育員工關注工作安全之重要性，一同肩負維持安全健康工作環境之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倡多元化、零歧視之工作環境，為全體員工創造平等機會，改善多元化 — 特別是增加女性擔當領導階層及其他傳統上由男性主導之職位。

##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整個營運過程中追求高標準之環境管理，並努力持續提升環保工作表現、改善資源效益及減低或預防污染。

本集團亦設法遵守本地或相關國家之適用環境法律、規例及強制標準。本集團將繼續以減低或預防旗下業務、產品及服務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為目標。

##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各員工、管理層在過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深切感謝，同時亦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於下半年能取得更好成績。

承董事會命

**彭德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